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101.102.103.105.106.111	申請人	輔導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陳玉鳳等12人(每班2人) 連絡電話：0922493240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個人學經歷：政大社會系/國北 (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師教育學分班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 109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弟子規與生活常規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 109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弟子規與生活常規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_____		
教材內容簡介	以廣播劇方式讓學生潛移默化學習弟子規與生活常規，包含「孝順父母」、「友愛敬長」、「生活習慣」、「與人應對進退」、「做人處事」、「同好朋友」及「學習向上」等主題，傳遞弟子規做人做事的道理，從生活中認識經典的智慧，實踐經典的價值。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吳曉萍 (簽章)

**109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一年級晨光生命教育
弟子規與生活常規課程表**

節數	日期	星期	課程內容 (二四六劇場)
1	9/9	三	新手上路(一)
2	9/16	三	新手上路(二)
3	9/23	三	新手上路(三)
4	9/30	三	使命必達(一)
5	10/7	三	使命必達(二)
6	10/14	三	使命必達(三)
7	10/21	三	我的哆拉A夢奶奶(一)
8	10/28	三	我的哆拉A夢奶奶(二)
9	11/4	三	期中考週停課
10	11/11	三	我的哆拉A夢奶奶(三)
11	11/18	三	螞蟻來報到(一)
12	11/25	三	螞蟻來報到(二)
13	12/2	三	螞蟻來報到(三)
14	12/9	三	戰勝青椒大作戰(一)
15	12/16	三	戰勝青椒大作戰(二)
16	12/23	三	戰勝青椒大作戰(三)
17	12/30	三	媽媽的擔心(一)
18	1/6	三	期末考週停課
19	1/13	三	媽媽的擔心(二)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申請表

申請處室/班級	201-211	申請人	輔導組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1 日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	姓名：張燕珠等11人 服務單位：碧華國小退休教師 連絡電話：0983851836 (福智文教基金會三重教室) 個人學經歷：輔仁大學中文系		
協助教學或活動人士資格	☒ 無「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無「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 ☒ 無「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 ☒ 無「曾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無「有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二十七之一條第一項第一、二款及同條第三項之情形者」 (曾犯任何1項，學校不得進用或運用)		
協助教學或活動時間	詳如附件-109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課程大綱	詳如附件-109學年度第1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教材形式	☐ 教學計畫書、 ☒ 教學簡報、 ☐ 印刷品、 ☒ 影音光碟、 ☐ 其他於課程或活動中使用之教學資料，請說明：		
教材內容簡介	晨光生命教育活動課程內涵： 1.念師恩報師恩-倡導學生尊師重道精神，培養學生良好的學習態度。 2.行善助人-培養學生善良本質，能關懷他人、代人著想。 3.向典範學習-讓愛傳下去		
申請結果 (由學校填寫)	☐ 通過。 ☐ 修正後再審(請於____年____月____日前提出修正資料)。 ☐ 修正後通過。 ☐ 不通過。		

備註：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違反相關法規或本要點規定者，本校應終止契約關係或運用關係，並依相關法令處理。

申請人： 教師兼輔導組長 吳曉萍 (簽章)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

堂數	日期	課程名稱
1	09/10	2500 歲的酷老師
2	09/17	認識學習的重要
3	09/24	良好的學習態度
4	10/01	中秋節放假
5	10/08	生命導師—蘇利文
6	10/15	善的循環
7	10/22	哈九的故事
8	10/29	善良是為自己留下路標+漣漪
9	11/05	期中考週停課
10	11/12	農夫與貴族+助人得助
11	11/19	都是一杯咖啡惹的禍+老鼠夾的故事
12	11/26	都是我不好
13	12/03	蚊帳大使
14	12/10	餓飽全鎮流浪漢的 9 歲女孩
15	12/17	德國種樹男孩
16	12/24	印度森林之子
17	12/31	賴桑的千年之約
18	01/07	期末考週停課
19	01/14	無名英雄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簽到單

壹、時間：109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 08:3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教務主任/記錄：教學組長

肆、出席人員：

教務主任	蔡育升	教學組長	蔡佳如
課研組長	謝炳春	體育組長	黃俊傑
社教組長	林淑貞	教師代表	陳瓊娟
家長代表	梁毓芳		

伍、列席人員：

輔導組長	吳嘉平		

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審查會議

會議記錄

壹、時間：109 年 08 月 27 日星期四 08:30。

貳、地點：教務處。

參、主席：教務主任/記錄：教學組長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陸、主席報告：

- 一、依據期末校務會議通過之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針對校外人士協助教學之課程及教材於今日進行審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碧華國小一二年級晨光生命教育課程

提案單位(人)：輔導處輔導組

(一)說明：

1. 依據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出申請。
2. 說明申請緣由及相關事項等。
3. 檢附本校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及晨光生命教育課程表各 1 份。

(二)本案決議：照案通過。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8:45